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書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鄭安利
 電話：(02)2370-5888#3307
 傳真：(02)2370-3849
 電子郵件：alcheng@moeenv.gov.tw

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環循基字第 11461035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會議簽名單1份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2月10日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6項、第17項及第1項表1、第2項表2草案業者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連江縣環境資源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菸業協會、中華民國紙包裝食品推廣協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台灣美國商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業總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商業聯合總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菸酒(股)公司工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日商飛龍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菱鉛筆有限公司、台灣大創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泛亞零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曼秀雷敦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用磨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奈斯派索分公司、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樂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百樂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自強文具工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商雅詩蘭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商赫力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祥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普樂士股份有限公司、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新天鵝堡企業有限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嘉安家護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松本清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玩具反斗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萊雅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歐舒丹股份有限公司、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香奈兒有限公司、香港商任天堂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商克麗絲汀迪奧有限公司、香港商希思黎化妝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法華香水化粧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愛馬仕亞太區有限公司、惠康美好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愛茉莉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克蘭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酷澎股份有限公司、美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唯一火箭股份有限公司、雪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科育有限公司、晶采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康貝股份有限公司、上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荷蘭商臺灣戴爾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聯想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羅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威亞策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淨零建築產業聯盟、和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力盛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大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統紙業股份有限

公司、大新紙業有限公司、大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川佳仕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竹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允享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方圓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暉印刷有限公司、木振紙業有限公司、台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永紙商股份有限公司、巨圓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正旺紙業有限公司、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禾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立丞紙業有限公司、立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伊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谷彩藝企業有限公司、名航紙業有限公司、宇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艾斯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利樂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宏基淋膜紙業有限公司、亞細亞國際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旻欣有限公司、金旺盛包裝材料有限公司、信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派瑞國際有限公司、皇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皇冠特殊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源興業有限公司、虹馨印刷事業有限公司、香港商當納利亞洲印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桃園紙廠股份有限公司、偉益紙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康美包紙盒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得立亞實業有限公司、晨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淞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統藝群印有限公司、連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勝芳紙業有限公司、博森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敦榮紙業有限公司、朝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翔帝紙業有限公司、隆美麥國際有限公司、雄企有限公司、雄淋事業有限公司、圓點包裝有限公司、鼎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鼎茂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榮昱印製廠股份有限公司、福爾摩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豪門彩色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豪優彩印有限公司、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德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興眾興盛有限公司、錦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聯美紙業有限公司、聯豐紙業有限公司、謙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騰宇流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品順股份有限公司、三久行股份有限公司、川喬有限公司、允展實業有限公司、天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台灣三電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下島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永民企業有限公司、立墩股份有限公司、光翔國際有限公司、吉彩鏈有限公司、旭方國際有限公司、杉泰有限公司、辰翼貿易有限公司、迅程國際有限公司、京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威實業有限公司、承康研創股份有限公司、明全紙器有限公司、易達豐飲水設備有限公司、東方宴餐飲有限公司、東和實業有限公司、金盛世紙業有限公司、俊侑股份有限公司、俐瑞有限公司、信甦實業有限公司、奎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帝旭有限公司、禹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茂伸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香港商迪生亞洲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聞綺大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恩特萬國際有限公司、格陸誼有限公司、桔瑞股份有限公司、泰允紙器有限公司、浩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馬特峰國際有限公司、國聯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統奕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棠蕙有限公司、琦臻行、翔威實業有限公司、翔琳企業社、詠湛企業有限公司、新勝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瑞餘實業有限公司、瑞瓏紙器有限公司、群麗設計有限公司、義隆洋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裕佳昇股份有限公司、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運堤國際有限公司、鈺峰國際有限公司、嘉霖貿易有限公司、圖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漢城國際有限公司、福德紙業有限公司、維星包

裝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暮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興揚企業社、龍鼎億有限公司、優豈股份有限公司、懋廣實業有限公司、歸零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馥銓有限公司、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普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費森尤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瑞曼迪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好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吳家紅茶冰有限公司、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佳麗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花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貝樂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展欣資源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愛馬仕亞太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夏暉物流有限公司、荷蘭商台灣戴爾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倫股份有限公司、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克蘭詩股份有限公司、暉致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禾益豐股份有限公司、禾啟股份有限公司、金盛世紙業、奎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奎股份有限公司)、神好包裝有限公司、康美包紙盒包裝、新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司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英帝國菸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丞儀企業有限公司、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特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帝國菸草股份有限公司、研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流通股份有限公司、霖祥股份有限公司、宇強國際有限公司、晉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翊環境有限公司、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宴美企業有限公司、傑太日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 6 項、第 17 項及第 1 項表 1、第 2 項表 2 草案業者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環境部 405 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三、主席：許副署長智倫

紀錄：鄭安利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內容：（略）

七、綜合討論：

（一）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宜家宜居股份有限公司）

1. 建議機關是否可增加修正草案內非列管紙包裝之詳細說明文字，避免業者對於法規列管範圍有所誤解。
2. 紙類包裝主要功能係保護產品完整性，其材質相較於塑膠，對環境衝擊較小，機關將紙類包裝納入本次修正草案的責任物範圍，將大幅增加相關產業成本及行政程序，修正草案能否排除紙類包裝，僅列管對環境衝擊較大的紙容器，如免洗餐具。
3. 調整法規業者皆須一定時間做調整因應，建議本次調整應給予 2 年緩衝期。
4. 建議機關依照材質於環境之衝擊程度給予應公告回收物品或容器不同的徵收費率。

5. 我國身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會員國，建議可以將此類對於貿易有影響的法規條文通報世界貿易組織，以避免後續對國外客戶溝通上的問題。

(二) 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

1. 延續前述業者問題，修正草案中責任物定義係以林漿製成單位重量 200 公克/平方公尺以上之紙板（捲）或其半成品、加工製成之容器或容器之蓋，如何區分列管與非列管紙盒，能否提供一個具體的林漿與再生紙漿的混合比例數據？
2. 先前研商會議曾向機關請教，運輸用紙箱是否屬本次責任業者修正草案範圍，機關回覆運輸紙箱大多為回收紙漿製成的瓦楞紙，不符合修正草案的責任物範圍，但分量販業者將運輸用紙箱直接提供給消費者，此類型的商品樣態是否也符合本次責任業者修正範圍。
3. 本次責任業者範圍修正預計於 116 年 1 月 1 日實施，在緩衝期結束前進口的產品是否都不會納入第一次營業量申報的範圍。
4. 簡報中第 10 頁中所提及預定實施期程，預計最晚於 114 年 4 月公告，並於 116 年 1 月 1 日實施，是否能將緩衝期延長至 116 年 4 月，確保公告後業者有 2 年緩衝期，有更為充裕的準備時間。

(三) 大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國內紙廠生產的白卡紙是否也要課徵此費？目前國內紙廠產量不多，是因為價格無法與進口白卡紙競爭，但如

果進口白卡紙課徵此費用，國內紙廠一定會大量生產，取代進口白卡紙。

2. 一般網路電商在網路上將紙製平板包材售予消費者，想詢問機關是否掌握其稅籍或帳務資料，以維護責任業者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用的公平性。
3. 故事書常用的插卡多使用大約 200 公克/平方公尺以上之紙板（捲），想詢問對於此類物品是否屬本次責任業者修正草案之範圍？
4. 如果紙廠加部分回收漿在白卡紙中是否可免課徵此費用？
5. 200 公克/平方公尺以上之雙面銅西卡紙屬於文化印刷，適合報何進出口貨品分類號列 C.C.C.Code？

（四）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1. 本次責任業者範圍修正草案改由源頭課費，本公會予以肯定，因現行輸入紙板佔多數，建議機關掌握紙板（捲）進口稅則及加強會計查核作業，維護國內紙板（捲）製造商之權益。
2. 對於責任業者範圍將彩藝盒納入責任物部分，建議機關可以評估管理目的以及影響程度評估列管效益。
3. 紙邊角料在國內常再加工製成衛生紙，想建議機關邊角料不列入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對象，避免邊角料出口，國內市場供需失衡。

（五）立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紙容器，修正公告事項第 17 項中提及新增紙容器製造、輸入業者申報、繳費及銷售扣抵方式，想詢問扣抵方式是否已訂定辦理方式，供業者參酌。

(六) 台灣瑞曼迪斯股份有限公司

1. 有淋膜的紙容器需分離紙及塑膠，站在回收處理角度看，現行有淋膜的紙容器應該相對於單一材質之塑膠容器及純紙的回收處理成本來的高。
2. 另外關於業界先進有提到有加入回收紙這塊，機關是否是否考量比照塑膠容器使用再生料可享有綠色費率之經濟誘因，去鼓勵紙板（捲）業者使用再生紙漿。

(七) 美商保世高公司

1. 詢問公告事項第 6 項塑膠平板容器遞移課費是何意？
2. 機關預計於 114 年 4 月公告本修正草案，並於 116 年正式實施，想請教機關於 2 年緩衝期內是否有相關費率期程規劃，協助業者年度預算編列。
3. 現行塑膠食品容器可藉由添加再生料申請綠色費率，想詢問機關是否可針對紙容器添加一定比例再生料有類似的優惠措施。

(八) 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1. 現行紙板（捲）製程產生之邊角料，常出口至大陸並未流入我國回收清除處理體系，此類邊角料是否可檢具相關證明，享有出口扣抵。
2. 因應資源循環的趨勢，部分下游客戶有在自行回收相關紙製平板容器廢棄物，是否可提供相應的銷售折抵方案。

(九)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

1. 草案修正公告事項第 17 項規範紙板原料業者之申報繳費規定，這部分原料如依營業量計算與實際作為紙容器之使用量有差距，是否可改以實際產品銷售量或實際產品產出量申報。
2. 另外責任業者範圍寫不含製造紙平板包材之事業及機構，此用詞可能導致上游廠商去跟下游業者要申報資料實較無依據，法規用字應再斟酌。

(十) 台英帝國菸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接續會議中林漿紙的議題，想詢問機關回應業界先進所提及有關林漿紙漿製成之紙盒定義是純林將紙漿比例要大於 50%，其定義是否還會再進行更改。

(十一) 文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免洗餐具過去被認為污染源，但現在各種精緻、過度的包裝所造成的污染源，其總量已超過紙餐具，故這次環境部將所有污染源一起就源課費，本公司表達贊成，進口的行業皆應平等負起相應的責任。
2. 另外機關於出口退稅機制應給予更明確之規範及說明，如中間辦理時間過長，對於公司經營資金調配上實有困擾，希望機關重新評估扣抵機制及作業時間安排。

(十二) 承康研創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先前說明其邊角料於國內廢棄時仍進入國內回收清除體系，須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用，想詢問機關其邊角料輸出，是否可免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用。

(十三) 勝芳紙業有限公司

產品銷售前即繳納高額回收清除處理費用，造成營運或成本上的困難，對於紙板(捲)製造或輸入業者不公平。

(十四)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業者範圍修正草案中，是否有包含未裝填容器商品之空盒，本公司進口大量含紙類包裝商品，應如何辨別其屬於林漿紙或回收紙包裝。

(十五) 豪門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 本次會議說明紙製平板容器淋膜後於國內廢棄進入回收處理體系，會造成相當多的耗能，然本公司製造彩藝盒並無相關淋膜工序，應不會造成處理體系上的困擾，故想請問機關是否有相應優惠稅率。
2. 想釐清機關對於會被列管為紙平板包材之林漿紙占比規定。
3. 過去研商會議中曾提出 6.32 元的徵收費率，其費率是否有協商空間，現行彩藝盒製造業者若再加上徵收費率，恐影響國內業者於國際上的競爭力。

(十六) 花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1. 有關本次修正草案，是否會通報世界貿易組織或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之會員國知悉該草案涵蓋業者範圍及其影響幅度。
2. 機關說明時提到，其回收料使用占一定比例時可享有相應的優惠費率，想請問機關現在是否有掌握國際間使用 PE 或 PP 材質再生料製成彩藝盒的相關技術研究。

3. 過去研商會議費率之議題，徵收費率從現行 5.69 元/公斤上漲至 6.32 元/公斤，上漲幅度較高，請機關再研議其上漲幅度對業者經營上的衝擊。
4. 過去研商會議中 200 公克/平方公尺以上之紙板（捲）之議題，其會議紀錄所述經與公協會、紙板（捲）業者討論擇定 200 公克/平方公尺以上，想詢問機關其認定之原因。

（十七） 福爾摩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後提供意見）

1. 根據週一會議內容，政府表示紙張若含有 50% 以上的廢紙成分可符合免課費機制，然而我們參與兩次會議，官方給出的回覆不一致，導致企業無法明確掌握標準，是否有明確的法規條文或正式公告，訂定此標準？該如何確保進口時符合標準，避免事後爭議。
2. 市場上塗布白紙板盒（撕開紙芯呈灰色）之使用量遠高於原生白卡紙盒，且其後續加工仍須經過印刷、上膠、貼合、淋膜等處理，最終亦須透過回收與脫模等方式處理，其功能與原生白卡紙盒無異，均屬包裝材料原物料的一環。為何政策僅針對原生白卡紙盒課稅，而塗布白紙板盒因使用回收漿即可免稅？此標準是否符合環保公平性原則？若塗布白紙板盒最終仍須透過回收與脫模處理，則此免稅標準是否應重新檢討？政策是否有國際參考案例？目前其他國家是否也針對不同紙種訂定不同課徵標準？

3. 根據會議內容，政府表示國內紙廠所生產的紙餐具用紙及包裝盒白卡紙亦須繳納環保稅，然進口審查依據報關 C.C.C.Code 進行分類與課稅，請問：政府如何監管國內紙廠？是以何種標準、數據或法規依據進行稽核與課徵？是否會對國內紙廠與進口紙張之課徵機制保持一致，以確保公平競爭？若無明確的國內審查標準，是否可能導致進口商與本地生產者稅負不均，使本土業者取得不合理的競爭優勢？
4. 進口商提供紙張予下游客戶或印刷廠時，無法掌握該紙張最終是用於國內市場或出口，若企業最終將成品出口，進口時已繳納之環保稅是否適用退稅機制？政府是否已建立出口退稅機制，以避免企業因不必要的環保稅負擔而降低出口競爭力？若尚未建立，政府是否有規劃可行的退稅機制，並提供具體適用條件？
5. 台灣中小企業占企業總數約 97.7%，是國內經濟主體。此政策導致包裝用紙的成本上升 25%以上，將嚴重削弱國內企業的競爭力，可能造成：(1) 訂單流失至中國或其他低成本國家，影響台灣產業發展。(2) 國內中小企業因無法吸收成本而減少使用紙製品，可能轉向塑膠等替代材質，與環保初衷相違背。請問：政府是否已評估該政策對中小企業造成的實際影響？是否有配套措施減緩企業稅負，例如階段性課徵、補助低污染企業或鼓勵使用環保替代品？

6. 目前全球主要經濟體（如美國、歐盟、日本）皆無類似政策，政府是否有參考國際做法？政府是否能提供其他國家已有類似政策的案例，證明台灣施行此政策的國際合理性？若無國際參考依據，此政策是否純屬台灣獨創？若是，政府是否已評估此舉對台灣企業國際競爭力的影響？政策涵蓋範圍擴大，課徵範圍基數增加，但費率卻進一步提高至 6.00 元/公斤以上，此合理性為何？甚至包裝盒無淋模和無塑膠成份回收方式無需做脫模照理來說回收處理費用應該更低才對，怎麼會統一費率呢？
7. 紙張加工過程中不可避免地產生下腳料及生產損耗，若政府對原料課稅，則企業將為無法利用的材料承擔額外成本。是否有對損耗品提供稅務減免或退稅機制，以減少不必要的企業負擔？若無相應機制，是否會導致企業為避免稅負而降低產能利用率，影響整體產業效率。
8. 政府應提升末端回收機制，而非在原料端大幅加重企業負擔，否則可能導致：(1)企業成本提高，減少紙類包裝的使用，反而增加塑膠類等更難回收材質的需求，違反環保初衷。(2)提高紙張進口成本，未來可能造成原紙進口減少，回收紙價上升，影響台灣整體回收體系的運作。政府是否有計劃強化回收體系，而非僅以課稅方式規範產業？是否考慮提供企業回收回饋機制，例如達到一定回收標準的企業可獲稅務減免，以鼓勵環保行為？

(十八) 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後提供意見）

1. 針對紙平板包材定義及業者範圍，我們想確認對於紙平板包材的定義及適用業者範圍的理解是否正確，判定依據如下：
 - (1) 產品是否隨同紙平板包材一併輸入國內？
 - (2) 若確認有使用紙平板包材，是否需進一步確認該包材為單位重量 200 公克/平方公尺 以上且以林漿製成？若包材重量未達 200 公克/平方公尺，是否不列入管理範圍？
 - (3) 是否需確認紙平板包材的林漿紙含量是否達 50% 以上？若低於 50%，是否不納入管理範圍？此外，若包材 100% 或超過 50% 以上由回收紙製成，是否亦不列入管理範圍？
2. 由於目前紙平板包材的定義仍不夠清楚，建議在法規中進一步明確說明，若 50% 以上林漿紙為判定依據，建議納入規範，以便業者更清楚適用範圍。以便我們可以在與國外討論時可以比較明確將資訊傳達並進行調查。
3. 關於預定實施期程，請確保緩衝期至少為 2 年。雖然 2 年看似充裕，但參考先前塑膠襯墊泡殼修正案的經驗，去年徵收費率及申報操作介面（包含須申報哪些資訊）直到公告實施日前不到半年才開始討論，導致業者在準備符合性流程時時間相當緊迫。此外，企業內部制定申報流程也需要時間，若緩衝期不足，將對業者的適應與準備產生影響。因此，建議署內審慎考量，確保合理的實施緩衝期。

4. 另外，未來申報紙平板包材的進口量時，是否與塑膠平板包材相同，皆依據包材的進口重量乘上費率進行申報？

(十九) 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後提供意見）

1. 給予業者 2 年緩衝期，讓業者有充分的時間來配合國家政策。
2. 依研商會所言，此草案是針對「主要林漿使用量大於 50%」的紙平板包材。因此規範尚未在草案中出現，請主管機關將此列入草案，已達行政程序的明確性。
3. 免除新增紙平板包材徵收項目應標示回收標示規定：
 - (1) 依主管機關在會中分享的徵收背景資料，消費者都將此未徵收回收費的紙板交由垃圾車回收，足以結論消費者紙類回收教育已非常成功，不須額外的回收標示來提醒。
 - (2) 依主管機關在會中分享的徵收背景資料，林漿紙板上的油墨造成回收困難、也增加環境汙染。

(二十) 歐洲在臺商務協會（會議後提供意見）

1. 建議將實施時程延後至公告後至少 2 年。本會理解環境部推動本修正案的目標，並支持提升紙類包裝回收與循環再利用。然而，由於此修正案涉及企業內部管理調整、供應鏈溝通、進口報關資料變更、系統建置與市場適應等多方面影響，企業需要充分時間與供應商協調，確保原料供應穩定，並完成內部調整，以避免影響市場供應與運作。若實施時程過於緊迫，企業恐難以在

短期內完成所有必要調整，可能導致合規困難、市場混亂或額外成本負擔，進而影響政策成效。因此，建議將實施時程延後至公告後至少 2 年，讓企業能有充足的準備期，並確保產業順利適應新規範。

2. 對於隨商品夾帶之紙包裝盒/內襯，其責任業者之定義不明確，尚請釋疑：

(1) 責任業者如何提出原生/再生紙漿比例之佐證，以證明其紙包裝盒使用 >50% 再生紙漿而不納入責任範圍？

(2) 如夾帶紙包裝盒/內襯之商品製造業者為國產業者，責任業者是否應為源頭之紙板(捲)製造/輸入業者，而非商品製造業者？

(3) 如紙平板包材並非隨商品夾帶，而是僅供店內陳列展示之用，其責任業者是否應為紙板(捲)製造/輸入業者，而非陳列商品之關係業者？

(4) 對於夾帶紙包裝盒/內襯之商品輸入業者，理解輸入業者即為責任業者，但對於已經製成之紙包裝盒成品，應如何計算其單位重量是否符合 200 公克/平方公尺林漿製成？

(5) 責任業者範圍有分為林漿製成單位重量 200 公克/平方公尺以上以及未滿兩點，其意義是否用以區分兩者有不同的回收清除處理費率？

3. 納管之業者範圍與應負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率息息相關，本次預告修正僅修正業者範圍，並未同時預告費率修訂原則，無法使業者有足夠資訊評估影響範圍：
- (1) 欲提問本次預告之紙平板包材是否將納入原先公告之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表項次六、其他紙容器（包括紙製平板容器），其費率為 5.40 元/公斤？
 - (2) 如是，建議對於隨商品夾帶之紙包裝盒/內襯應另設有較低之費率。商品容器本身已經依據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表繳納，其紙包裝盒/內襯，並非不像容器或是紙餐具般難以處理，故此不應適用相同費率，而是採用較低之費率。
4. 針對收紙材的使用比例「50%以上」是否有科學的調查依據？已向回收技術處理業者了解實際的情況？
- (1)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2025 年 2 月 10 日會議上解釋，列入管轄之林漿紙板(捲)製平板包材，主要是針對使用原生紙漿的產品（亦即使用 100% 原生紙漿或是非常高比例的原生紙漿）。若是使回收紙材 50% 以上的產品，則不在列管範圍。
 - A. 應充分理解及考量現有技術的處理程度及極限。
 - B. 每種紙製產品，根據其被要求的功能(如強度)，需混入的回收料，有其最佳比例，並非越多越好。混合料使用過多，品質不佳，無法達成應有的功能。
 - (2) 是否有充分的回收料來源？紙類需求量大，若來源不足，業者如何配合政策？這將影響到否能達成合理的

經濟成本，這對循環經濟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因為，「合理可負擔的經濟成本」才有可能「永續進行」。

5. 針對回收紙材的使用比例多寡，而予以豁免列管範圍，請再召集各業者及實際回收技術處理業者同步開會，共享透明資訊及知識，以謹慎決定。多年來廣大業者配合政府政策及保護地球，投資了相當多的心力物力，已盡力研發生產對環境影響較小的產品或包裝。相較於塑膠或混合材質包裝(如利樂包，或生質塑膠等)，單純紙類包裝已是目前最不影響環境的必要選擇。若貴署仍傾向針對已是相對環保的紙類包裝徵收回收費，這對業者形同設限，且相對其他包材紙材質重量不輕且運用廣泛，因此，這將更增加業者許多的人力行政成本(例，原有的吃緊人力，不時地增加工時以調查記錄)，以及「變相加稅」。這加重企業的營運負擔，最終也可能導致經濟通膨。懇請環境部應謹慎考量，針對紙製產品包裝的收費所可能造成的長遠的經濟影響。

八、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說明：

- (一) 本次修正列管紙平板包材係以林漿紙為主體之紙板(捲)，且須符合 200 公克/平方公尺規格，用途為使用在紙餐具、紙包裝盒及內襯範圍，所謂林漿紙為主體可視為原生紙漿之成分應達 50%作為區分，非前述規定之紙板(捲)非屬列管範圍，對於非列管之紙平板包材範圍會評估在法規文字加強說明。

- (二) 本次法規修正係調整現行公告應回收紙餐具向進口製造業者課費方式，改由紙板源課費，基於課費公平原則與提升紙包裝盒循環再利用性，將使用與紙餐具相同紙板製成之包裝紙盒一併納入列管。
- (三) 有關緩衝期調整成公告後 2 年之建議，本署將納入修正參考。
- (四) 本次研商會目的先確認修正紙平板包材列管範圍，後續將再研擬收費費率，並會將紙平板包材生產之損耗率、邊角料產出納入收費因子考量。另，針對淋膜與未淋膜紙平板包材，因應回收處理有不同成本，並考量鼓勵減塑與提升環境友善因素，將研擬綠色費率方式來推動。
- (五) 本次列管之紙平板包材需符合其紙材規格(林漿紙為主體之紙板(捲)，且須符合 200 公克/平方公尺基重)及用途(使用在紙餐具、紙包裝盒及內襯範圍)，非以運輸紙箱是否提供予消費者作為列管依據。
- (六) 實際列管申報會以公告生效為基準，本署會再視管理目，評估是否研擬緩衝期結束前管理機制。
- (七) 本次修正列管紙平板包材不論國內、國外生產符合以林漿紙為主體之紙板(捲)，且須符合 200 公克/平方公尺基重及用途使用在紙餐具、紙包裝盒及內襯範圍之業者皆屬列管之責任業者。
- (八) 網路上大型電商或有一定規模之網路賣家，皆會於財政部或經濟部登記其相關稅籍資料，本署每年亦會查核網路未登業者，申報並補繳納過去 5 年其回收清除處理費用，若網

路商家未達一定規模，其繳納金額低於免繳納金額，亦屬免繳納之責任業者，不須辦理相關責任業者登記、申報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用。

- (九) 故事書用紙非在本次列管範圍。
- (十) 現行公告應回收物品及容器繳費機制是在輸入或製造時就依其營業量申報繳費，設有相關銷售扣抵機制，如果列管之責任物非在我國廢棄，皆可舉證辦理扣抵事宜。
- (十一) 依據原公告事項第 6 項規定，生質塑膠材質外之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其申報繳費業者為其製造業者，但如果銷售予容器商品業者裝填內容物成商品，其申報繳費移轉至商品製造業者。本次因應平板容器會區分為塑膠平板容器與紙平板容器，且紙平板容器調整至紙板源頭列管，所以申報繳費移轉僅限塑膠平板容器。
- (十二) 有關紙餐具等食品容器是否能使用再生料之業管權責為衛生福利部，就了解現行法規中只有 PET 再生料可應用食品容器內。
- (十三) 現行公告列管紙容器以紙餐具回收為最大宗，經查國內多數紙餐具原料均為林漿紙板（捲），且九成以上自國外進口，利用進口報關資料管理課費可比現行生產端管理課費有效掌握使用對象與數量，精進公告列管效益。
- (十四) 本次修正列管紙平板包材並未連結裝填內容物只要紙材質規格及用途符合即屬列管範圍。有關辨認是否屬於列管紙平板包材部分，在材質規格部分需要向提供者索取

相關資訊來判斷，本署未來也會製作相關範例來向業者宣導列管範圍。

(十五) PE 或 PP 材質回收再製成平板容器在技術上已可行，且市面上已多有相關產品應用。

(十六) 本次修正草案將紙板（捲）的認定標準為 200 公克/平方公尺以上，主要考量到目前市面上製成紙平板包材的紙板，多數採用 200 公克/平方公尺以上的規格。另為維護公平繳費原則，避免部分業者採用進口後再貼合紙板之方式規避繳費，亦納入以未滿 200 公克/平方公尺之林漿紙板（捲）貼合或其他方式組合而成之紙平板包材。

九、結論：

感謝大家今天的參與及寶貴意見，本署將納入綜合考量。


若各與會者對本次修正草案尚有建議，請於會後 7 日內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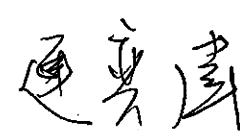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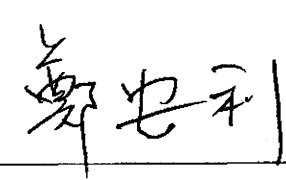
十、散會：上午 11 點 50 分。

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
公告事項第6項、第17項及第1項表1、第2項表2草案業者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地點：環境部4樓405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主席：許副署長智倫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分組長	連奕偉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特約環境技術師	鄭安利	

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
公告事項第6項、第17項及第1項表1、第2項表2草案業者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地點：環境部4樓405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公協會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中華民國菸業協會	會務人員	徐振軒	徐振軒
中華民國紙包裝 食品推廣協會	行政人員	王秀枝	王秀枝
台灣區造紙工業 同業公會	組長	林士超	林士超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 業公會 (TPADA)	總幹事	周效蘭	周效蘭
社團法人台灣自我照護 產業協會	秘書長	魏韶嫻	魏韶嫻
歐洲在臺商務協會	零售委員會 總監	林曉汶	林曉汶
歐洲在臺商務協會	零售委員會 專員	王大遊	王大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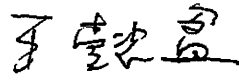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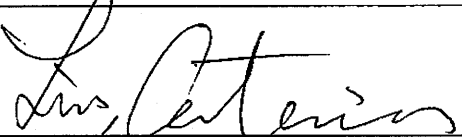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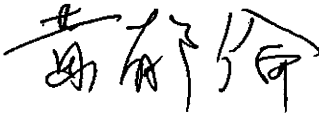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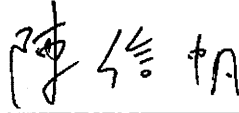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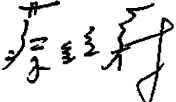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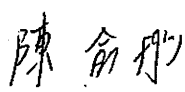
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
公告事項第6項、第17項及第1項表1、第2項表2草案業者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地點：環境部4樓405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台北市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高毓謙	
台灣下島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	王懿盈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	主任	林幸蓉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Product Compliance Leader	Caterina Liu	
亞細亞國際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專員	黃郁倫	
亞細亞國際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	陳信帆	
金盛世紙業有限公司	Director	林思吟	
和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日文品管專員	蔡鎧蔚	
和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品管	陳俞彤	

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
公告事項第6項、第17項及第1項表1、第2項表2草案業者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地點：環境部4樓405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台北市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王映涵	
承康研創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憲仁	林憲仁
香港商展欣資源企業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購銷部主任	鄭素鈴	鄭素鈴
傑太日煙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公共 事務經理	Eric Peng	Eric Peng
琦臻行	經理	黃國修	
琦臻行	會計	張淑芬	張淑芬

新北市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大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	許二祥	許二祥
大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巫金宏	巫金宏

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
公告事項第6項、第17項及第1項表1、第2項表2草案業者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地點：環境部4樓405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新北市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日暉印刷有限公司	業務	石尚翊	
立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特助	許瓊方	許瓊方
安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	鄧易修	鄧易修
夏暉物流有限公司	客戶經理	黃慈雲	黃慈雲
勝芳紙業有限公司	協理	王建中	王建中
勝芳紙業有限公司	主任	陳義鴻	陳義鴻
新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黃家愷	黃家愷
新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鄭榮中	鄭榮中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人員	李承浩	李承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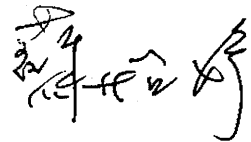
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
公告事項第6項、第17項及第1項表1、第2項表2草案業者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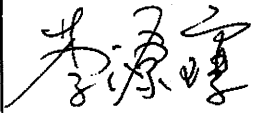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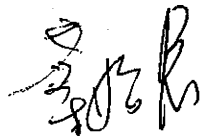
地點：環境部4樓405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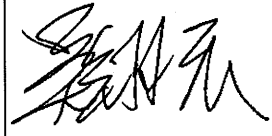

桃園市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利樂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經理	蘇怡婷	

新竹縣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豪門彩色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李源瓊	
豪門彩色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葉怡君	

彰化縣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立墩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吳翊弘	
博森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	黃暉豪	

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
公告事項第6項、第17項及第1項表1、第2項表2草案業者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地點：環境部4樓405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南投市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台灣瑞曼迪斯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李建達	李建達

宜蘭縣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台灣東罐股份有限公司	品管	陳冠廷	陳冠廷

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
公告事項第6項、第17項及第1項表1、第2項表2草案業者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地點：環境部4樓405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陽昇紙業有限公司	職員	陳明翔
寶僑公司	總監	林文雅
紙包裝產品推廣協會	秘書長	高德川
中華民國資源回收推廣協會	行政	王秀枝
宇強國際有限公司	副總	李國河
晉茂資源有限公司	經理	蔣紀全

*請留下聯絡方式以便寄送會議紀錄，謝謝！

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
公告事項第6項、第17項及第1項表1、第2項表2草案業者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地點：環境部4樓405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邱煜程	邱煜程
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工程師	簡好茵	簡好茵
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工程師	白嘉雯	白嘉雯
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工程師	張力中	張力中

線上會議報到單

會議名稱：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

告事項第 6 項、第 17 項及第 1 項表 1、第 2 項表 2 草案業者研商會議

會議時間：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會議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zij-qjtt-ctu>）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譚澤茹	約僱書記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伊婷	助理工程師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姵含	約僱人員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鄭源興	約用助理環境技術師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炯力	股長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涂郡紘	約用人員
基隆環保局	莊弘鉅	隊員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江孟原	約僱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古培孜	辦事員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江孟源	約僱人員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高子傑	組員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李玟	約僱人員
桃園市環保局環境管理處委辦公司-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祐璋	工程師	宜蘭縣環保局	宋文婷	稽查員
新竹市環保局	劉明禮	約顧人員	花蓮環保局-委辦公司-新翊環境有限公司	譚嘉綺	巡查人員
新竹縣環保局	陳映儒	技士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沈映岑	約僱人員
台中市環保局委辦	江宜穎	工程師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林群倫	約僱人員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思辰	技佐	金門縣環保局	呂月如	約僱人員
高雄市環保局	林延錫	股長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	李宛庭	副組長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企業總會		
高雄環保局	王思婷	辦事員	臺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	李淑玲	資深法規秘書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楊雯涵	應回收計畫經理	臺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	陳映蓁	執行秘書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王滌儀	股長	臺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鍾明慈	總幹事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管科	葉璋樺	隊員	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陳柏佑	專員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周效蘭	總幹事	香奈兒有限公司	張植雯	法規經理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謝宗憲	專員	香港商貝樂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駱子萱	企劃助理
三井物產台灣供應鏈有限公司	鄭樵	專員	夏暉物流有限公司	楊信維	存貨控制部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鞏彩蓮	永續發展經理	夏暉物流有限公司	林蒼澍	財務資深專員
台英帝國菸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淵平	資材部經理	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嘉鈴	品保
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李明川	工程師	荷蘭商台灣戴爾股份有限公司	Emily Liu	經理
台灣高絲股份有限公司	張尹涵	法規人員	荷蘭商台灣戴爾股份有限公司	郭慧宜	進出口專案經理
台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	賴明毅	法規副理	博士倫股份有限公司	陳燕芳	法規專員
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舒平	經理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李雅芬	專員
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	李映儀	餐飲營業企劃擔當	新加坡商克蘭詩股份有限公司	沈雍	供應鏈專員
台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陳采萱	生管助理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許毓倫	專員
台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徐淳濤	採購主任	天璽環保科技	楊鴻昇	特助
台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沈姝柔	採購	文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蕭再淵	副理
台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陳思穎	技術開發課副課長	台灣大永紙商股份有限公司	陳燕芳	業務經理
佳麗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于珊	專員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	許弘德	專員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柯秀蓁	供應鏈中心專員	禾益豐股份有限公司	陳貝淇	採購專員
花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梁晴	法務	宏基淋膜紙業有限公司	蕭富庭	經理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怡馨	會計	宏基淋膜紙業有限公司	蕭富庭	經理
帝國菸草股份有限公司	劉亭垂	法務經理	杉泰有限公司	謝孟軒	會計
英商赫力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nny Lin	船務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王映涵	副理
皇冠特殊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吳秉蕙	副理	榮昱印製廠	高于清	管理部
科育有限公司	廖婉婷	會計	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環保局委辦公司	劉峻岳	工程師
神好包裝有限公司	楊沅婕	業務	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謝政倫	工程師
康美包紙盒包裝	鄧念慈	EHS	花蓮-新翊環境有限公司	沈玉婷	巡查員
統奕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李瑞哲	副總	新翊環境有限公司	林憶如	巡查員
統奕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許心瑜	副理	新翊環境有限公司	沈玉婷	巡查員
連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連大鈞	經理	新翊環境有限公司(花蓮縣環保局委辦)	蔡妮錦	業務專員
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鍾維隆	業務經理			
維星包裝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葉錡鏗	業務			
龍鼎億有限公司	郭景峻	員工			
霖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國祥	副總經理			
三久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濃潔	副理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煌生	業務專員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泓熹	業務專員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王桂芬	處長			
研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莉蓉	財務			
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靖翔	供應鏈開發專員			
祥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瑜	副理			
暉致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黃如翰	資深法規經理			